

土地租用合同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铁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

乙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

因高明大道海天立交桥建设需要，乙方租用甲方位于铁岗村牌坊（西）的部分土地，用于建设人行道及安装路灯、交通信号灯、标牌等设施，经双方平等、充分协商，甲方愿意将该位置权属为甲方的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，在甲、乙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租用范围：乙方租用甲方位于铁岗村牌坊（西）侧（土名江咀）的部分土地，面积 252 平方米。

二、租用期限：本合同约定租用期限为两年，即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三、租金及租金支付方式：每月每平方米 5.32 元计算租金，合同期内乙方先付款后使用，共分两期支付租金给甲方。其中由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双方一直在协商租用问题，甲方为配合乙方开展协商工作，未有对该地块出租，造成闲置。作为补偿，乙方根据每月每平方米 5.32 元补偿甲方一年租金，合计 16087.68 元。因此，签订协议后第一期需支付 32175.36 元（包含一年租金 16087.68 元以及补偿款 16087.68 元）；第二期按 2024 年租金为 16087.68 元，须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。两年租金共 48263.04 元。

四、其他权利和义务

1、本合同期满时，若政府仍没有征用铁岗村的土地，甲方仍然同意乙方租用该土地。租金在本合同的基础上提高 10%，以

后每三年递增一次，递增幅度为 10%。

2、其他权利和义务根据前期签订的《土地租用合同》的条款执行。

五、违约责任：甲乙双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条款，如若违反，违约方应承担全部的责任。即乙方违反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收回乙方所租的土地，乙方在约定时间内自行搬迁所有地上的建筑物及设施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若甲方违反的，甲方应双倍返还已收取的租金给乙方，并赔偿乙方建设道路及安装各种设备、设施的费用。

六、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，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，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，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、安全生产措施，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。办理合法用地手续前不得进行建设。

七、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四份，甲方执一份、乙方执三份，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附件：土地租用合同（2013 年 10 月 19 日）

（签署页面）

甲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铁岗第二股份经济合作社
负责人/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
乙方：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城建和水利办公室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（签名）：
经办人（签名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22 年 月 日